

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晋城执函〔2025〕130号

答复类型：B

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060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林欣妮、李旭生等五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建议》收悉。我单位会同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税务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紧扣建筑垃圾治理“建机制、严审批、补短板、强监管”总体思路，构建全流程管理体系，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部署。

一、关于场所规划和建设

一是科学规划布局。积极深化资源利用，推动绿色转型。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方向，修编环卫专项规划，以“1+3+N”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为方向，谋划建筑垃圾治理全市布局。具体方案简介如下：

“1”：由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一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该项目为市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已纳入我市 2025 年度预备重点项目，计划建设原料堆场、预处理车间、成品堆场、综合楼等，预计规划占地面积约 80 亩，预计年处置能力达 100 万吨，投资 1.5 亿。

“3”：按照“晋北、晋西、晋南”的空间布局，建设 3 处区域建筑垃圾资源化分中心。

“N”：原则上每个镇（街道）应规划建设至少一座建筑垃圾中转场站，用于临时堆放、分类本辖区建筑垃圾。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标准化中转站 7 个（内坑镇、永和镇、陈埭镇、安海镇、金井镇、新塘街道），另有 8 处已完成选址规划论证，并进入筹建阶段。

二是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支持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通过联合投资的方式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建设，引导规模较大、具备处置能力的中转站升级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福建省世量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已引入一条装修垃圾处理生产线，结合自有的

运输车队，已基本形成“收集、转运、资源化利用”一体化处置模式。

二、关于技术体系建设

一是支持企业申报加工规范准入。鼓励更多企业实施石粉石渣、旧轮胎、鞋服边角料、废塑料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对获得工信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的企业，根据其从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年用电量，按 0.1 元/每千瓦时标准给予资金奖励，最高奖励限额 50 万元。

二是强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我市 2024 年循环利用石粉石渣、纸浆、秸秆浆、翻新轮胎、再生胶粉、废塑料等废弃物 18 万吨以上。2024 年组织泉州市福建远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晋江正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申报国家行业规范。

三、关于资源化利用产品运用

一是加强政策引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项目再生产品使用比例，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载明再生产品的使用部位、最低应用比例和技术指标，施工单位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再生产品且用量符合要求；并要求财政性资金占主导的建设工程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同时推广绿色建材应用，贯彻执行《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等行业技术规范，结合绿色建筑推广，一并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等各类绿色建材应用。

二是推进财税支持。市交通运输局积极对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公路工程项目积极申报奖补资金，鼓励企业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三是强化宣传推广。编制印发《晋江市建筑垃圾处置宣传手册》，组织深入住宅小区、在建工地、村（社区）自建房等场所，系统讲解建筑垃圾处置标准、流程及政策法规，并传播资源化利用常识，使不同责任主体明确各自建筑垃圾处置责任、管理责任及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性，累计发放宣传资料9000余份，提高重点对象普法覆盖率，引导其自觉遵守规定。

四、关于由点到面全面推广

自2015年，我市出台《晋江市建筑渣土消纳场管理办法》（晋委办〔2015〕136号），初步构建建筑垃圾治理制度框架，经核准市财政对我市首批建筑渣土专用消纳场建设给予补助203.99万元。

现阶段，我市将发挥建材产业基础优势，支持龙头企业开发节能环保型高附加值建筑新材料以及发展建筑垃圾为原料的再生利用项目；提升城市管理数字化水平，将在在建工地等建筑垃圾处置纳入监管体系，将推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30%以上等系列目标，纳入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税务部门将辅导符合条件的从事建筑垃圾处置资源化利用的企业享受增值税

即征即退及企业所得税减计等优惠政策，更好的发挥税收作用鼓励企业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主要领导：丁锦鸿

分管领导：柯振生

经办人员：周嘉庆

联系电话：85512319

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5月19日



抄送：市分管领导、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税务局。
